



致选民的一封信

全体选民：

我市及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将于明年1月进行换届。这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实践。做好这次换届选举，对于巩固党长期执政基础，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加强地方和基层政权建设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因此，每位选民都要充分认识做好这次市、乡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的重要性，认真行使宪法赋予自己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以主人翁的态度和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参加选举的各项活动。

各位选民，我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各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日为2026年12月15日。按照选举法规定：选举委员会必须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分选区公布选民名单。11月20日之前，各位选民要积极主动地配合选举工作机构做好选民登记工作。

选举法规定，各政党、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如实提供身份、简历等基本情况。各选区推荐的初步代表候选人名单，由选举委员会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经过各选区选民小组组织选民进行反复讨论、协商，并由选区选民选举工作小组在召集选民小组组长和选民小组推荐的选民代表等征求意见基础上，由选举委员会根据较多数选民意见，按照代表候选人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三分之一至一倍的规定，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并在选举日的七日以前公布。每位选民要将素质高、履行代表职责能力强、能够体现人大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的人，提名推荐和协商确定为代表候选人。

投票选举市、乡镇两级人大代表时，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参加投票的选民人数必须超过全体选民的半数以上，选举方为有效。正式代表候选人必须获得参加选举选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每个选民只有一个投票权。每个选民接受的委托投票不得超过三人。为了

选出自己满意的并能代表自己参与行使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人大代表，每位选民都应当积极参加投票站或选举大会的投票选举活动，严肃认真地投好自己的神圣一票。

各位选民，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也是受到宪法和法律保护的。希望每一位选民都能珍惜自己的民主权利，积极投身到市、乡镇两级人大代表的选举活动中去，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奋力谱写“苏心”高邮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应有的贡献！

此致
敬礼

高邮市选举委员会
2026年10月22日

选民须知

一、根据宪法和法律有关规定，以及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我市的市、乡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于2026年9月至2027年1月进行。

二、在依法选举产生市、乡镇两级新的一届人大代表后的两个月内，应当适时召开市和乡镇新的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决定本市和乡镇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等重大事项，选举产生市、乡镇两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

三、市、乡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事务义不容辞的责任，每个选民都要十分珍惜宪法和法律赋予自己的民主权利，以极大的热情，积极主动地参加选举市、乡镇两级人大代表的活动。

四、我市这次市、乡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的选举日为2026年12月15日。根据法律规定，将在11月20日以前进行选民登记。凡到选举日为止，年满18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外，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每个选民要在11月20日以前主动参加本

选区的选民登记。经过登记核对，由选区于11月25日张榜公布选民名单。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选民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

五、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是选好人大代表的基础，凡推荐为人大代表候选人的，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密切联系人民群众，认真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具备履行代表职务的意愿和履行代表职务的能力。

六、选举法规定，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候选人，选民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选举委员会应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汇总公布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名单。经过各该选区选民小组组织选民反复讨论、协商，并由选民选举工作小组召集选民小组组长和选民小组推荐的选民代表等征求意见后，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

名单，并在选举日的七日以前公布。

七、在提名推荐和协商确定代表候选人的过程中，每个选民都要认真思考，努力把素质好、符合代表结构要求的人推荐和确定为代表候选人，使各方面都能有一定数量的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

八、坚持由选举委员会统一向选民介绍正式代表候选人情况的规定，每个选区至少组织召开一次代表候选人与选民的见面会。任何选民和代表候选人都不得违背法律规定自行组织宣传介绍代表候选人情况的活动。

九、投票选举代表从12月15日（选举日）起的五日内进行。投票选举代表实行差额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投票选举是选民行使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的直接体现。每个选民都要珍惜自己的民主权利，在规定的时间内主动到本选区设立的投票站或召开的选举大会，凭身份证或选民证领取选票，并投好庄严的一票。选民因故不能参加投票，经选举委员会或由选举委员会授权的选区工作小组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但每一位选民接受的委托不能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

人的意愿代为投票，但不能委托候选人代为投票。为了更好保障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利，使选举结果充分体现选民的意愿，选民投票选举代表时，在投票站或选举大会现场设立秘密写票处。

十、选举人大代表是严肃的政治任务，人人有责任保证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对选举中出现的违反法律的行为，如以金钱或其他财物贿赂选民，以暴力、威胁、欺骗等手段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的，对控告、检举违法行为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等干扰、破坏选举的行为，将依照法律严肃查处。

市、乡镇选举委员会和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受理有关选举的申诉案件。

十一、选民在换届选举中要严格依法办事，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参加选举活动，认真行使好自己的民主权利，并有权监督选举工作依法进行。

高邮市选举委员会
2026年10月22日

关于高邮市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家庭财产综合保险公告

为有效化解各类自然灾害、火灾等意外事故灾难给居民人身及家庭财产造成的损失，全面筑牢民生安全保障防线，高邮市应急管理局受高邮市人民政府委托，为全体高邮市户籍居民免费投保自然灾害人身意外保险及家庭财产综合保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承保单位：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公司。

二、保险期间：2026年9月30日0时起至2027年9月29日24时止。

三、投保险种

（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 保险保障范围

保障对象：高邮市所有户籍居民以及在抢险救灾中受到人身伤害的非户籍施救人员。

保障范围：各类自然灾害（暴风、暴雨、暴雪、雷击、洪水、颶线、台风、泥石流、龙卷风、自然灾害导致的地面突然下陷、冰雹（凌）、严重冰冻、地震）导致人身伤害，或者因家庭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仅限居民个体，不包括企业事故），符合保险

条款约定的均可申请保险理赔补偿。

2. 具体赔偿限额

（1）18--60岁（含）居民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20万元/人；

（2）18--60岁以外居民每次事故定额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人；

（3）抢险救灾人员（自然人，不限户籍）死亡、伤残赔偿限额40万元；

（4）个人保险年度医疗费用赔偿限额：①每人12万元；②如重大意外事故导致个人支付部分医疗费用超过20万元（含），则再予10万元补贴；

（5）住院补贴200元/天/人，共180天；

（6）法律费用每次事故实际赔偿金额的30%。

3. 免赔额

（1）每次事故免赔额人民币500元；

（2）每次事故医疗费用免赔额人民币100元/人，在赔偿范围内按100%赔付。

（3）理赔办理事宜：需配合提供以下理赔材料：①出院记录，门诊病历（若直接住院，无），检查报告单，发票、用药清单；②身故所需材料：火化证，户口注销证明，居民

死亡推断书（如有抢救需提供抢救记录等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出、入院记录，费用清单，发票等），身份证正反面照片，银行卡照片等理赔所需材料。

（二）家庭财产保险

1. 保险保障范围

保障对象：所有高邮市户籍居民家庭（含自住渔船）；

保障范围：各类自然灾害（暴风、暴雨、暴雪、雷击、洪水、颶线、台风、泥石流、龙卷风、自然灾害导致的地面突然下陷、冰雹（凌）、严重冰冻、地震）、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居民自有住宅房屋、家庭基本生活设施家庭财产损毁损失，符合保险条款约定的均可申请保险理赔补偿。

2. 具体赔偿限额

（1）家庭房屋损坏赔偿限额：每户每年人民币10万元；

（2）家庭基本生活设施损坏赔偿限额：每户每年人民币3万元；

（3）家庭装潢损坏赔偿限额：每户每年人民币1万元

（4）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

或减少保险标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每户每年赔偿限额10万元为限另行支付。

3. 免赔额：每次事故免赔额人民币200元。

4. 理赔办理事宜

需配合提供以下理赔材料：事故情况说明、财产损失照片、户籍证明（房屋权属相关证明），身份证正反面照片，银行卡照片，气象证明等理赔所需材料。

未尽事宜及公告内容的解读以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公司
联系人：赵翔，联系电话：15189890440（24小时热线：95312）
地址：高邮市文游中路82-42号、43、44

高邮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沈先生，联系电话：0514-85080890
地址：高邮市海潮路26号

高邮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10月22日